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信201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核准,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4,062,228股(1.74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3,760,998.90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476.62元。

2014年9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4]第1102C0029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476.62元用于对北京信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北京信威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对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网络建设暨智慧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带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10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为增资康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达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北京信威及华达房地产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简称“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华达支行协商后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

甲方	公司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华达支行
丙方	安信证券
丁方	北京信威
戊方	华达房地产公司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戊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06 0167 8108 0000 0021,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145,393,200.00元。丁方增资到甲方的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该专户并仅用于乙方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戊各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戊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丁、戊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权。甲方、丁、戊方取及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戊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戊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连伟、谢国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的账目、凭证及单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戊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与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戊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指定丙方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两次向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戊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丁、戊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丁、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关闭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监督期结束后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芭田债”2016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05
债券代码:121249 债券简称:12芭田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芭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1249)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2日,凡在2016年1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2016年1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芭田债
- 3.债券代码:12124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4亿元
- 5.发行币种:人民币
- 6.发行利率(每年):人民币100元
- 7.债券期限:5年,前3年未支付利息,后2年支付利息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偿付
- 9.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0.本次付息起息日:2016年1月26日
- 11.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上市时间/地点:201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三、债券登记日、利息支付利息
1.债券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2.除息日:2016年1月23日
3.付息日:2016年1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提示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次债券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受托人:安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安信证券 公告编号:信2016-01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18号
征集人法定代表人:李仁德
征集人联系电话:010-80030030
征集人电子邮箱:bjyzt@bjyzt.com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新华作为征集人的受托人,就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18号
征集人法定代表人:李仁德
征集人联系电话:010-80030030
征集人电子邮箱:bjyzt@bjyzt.com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新华作为征集人的受托人,就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